**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**

**會議資料**

**一、業務報告**

**因應停課延長至暑假 教務處各項業務調整如下：**

**●國中部主任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停課前辦理情形** | **停課後調整後狀況** |
| 1 | 語文競賽項目尚未完成的項目有：  1.原定5/19國中部國語文競賽（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情境演說、閩南語朗讀）  2.原定5/11英文單字比賽 | 1.未完成競賽項目待復課後擇日辦理。  2.上學期獲獎的同學，禮券及敘獎待下學年全部辦完後，一併處理。 |
| 2. | 國高中109學年度下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退費 | 1.國三和高三體育班，於回校辦離校手續時簽收領印領清冊。  2.國高一和國高二於110學年度的第8節課做抵扣。不另外退費。 |
| 3 | 高二周六班（5/29，6/19，6/26 三週並未上課） | 1.待復課後，從110學年度周六班收費扣抵，不另外退費。  2. 6月完成教師鐘點費及行政加班發放。 |
| 4 | 國中學習扶助教師鐘點費向教育局請款 | 1.國三鐘點費，課只排到4/28。  2.國一國二的鐘點費需扣除停課期間的鐘點費。共扣除21節課（需繳回教育局） |
| 5 | 國中學習扶助成效檢核資料上傳 | 於7月份完成上傳。 |
| 6 | 國中本土語支援教師  閩南語—杜淑卿  原住民語—高素珍 | 1.實施線上教學，鐘點費照發。  2.於六月中完成線上經費呈報。 |
| 7 | 作業抽查 | 未完成抽查的部分取消辦理。 |
| 8 | 國高中一二三教室日誌 | 國高三導師請於6/11前將教室日誌送回教務處教學組。  請國高一二三導師請於7/2前將班上教室日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 |

**●實驗研究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停課前辦理情形** | **停課後調整後狀況** |
| 1 | 6/28-7/1 段考周  彈性課程停課 | 因取消期末考【詳見會議資料1】，故6/28-7/1所有課程(包含彈性課程)須依課表上課，鐘點費核實發給 |
| 2 | 體育班暑期專長訓練計畫 | 因應體育專長訓練不中斷，在聯繫專長教練後決定辦理線上訓練課程 |
| 3 | 暑期輔導 | 依市府來文停止辦理，待復課後於周末/寒假充實補強 |
| 4 | 體育班補救教學 | 依市府來文停止辦理，待復課後於周末/寒假辦理 |
| 5 | 高一銜接課程 | 依市府來文停止辦理，待復課後於周末上課，已連繫開課教師 |
| 6 | 高一高二高三跑班課程  選課說明會 | 待疫情趨緩後聯繫課諮教師辦理實體說明會並選課，或於八月中直接辦理線上說明會並選課 |

**●註冊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停課前辦理情形** | **停課後調整後狀況** |
| 1 | 高中109-2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 原比例：一段20%，二段20%，三段30%，平時30% | **提案討論1.** |
| 2 | 高一編班分組  原辦法：每班上限38人，故今年高一升高二自然組1班(38人，有11人被篩到社會組)，社會組2班(30人，31人) | **提案討論2.** |
| 3 | 109-2成績繳交期限 | 109-2成績繳交期限  全部授課老師皆於110年7月9日(五)前登錄成績 |

**●試務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停課前辦理情形** | **停課後調整後狀況** |
| 1 | 期末考 | 依市府來文取消辦理  【詳見會議資料1】 |
| 2 | 國、高中補考 | 待復課後辦理 |
| 3 | 高一、二重補修 | 待復課後於周末/寒假辦理 |
| 4 | 高三重補修 | 實施線上課程 |

**●設備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停課前辦理情形** | **停課後調整後狀況** |
| 1 | 公告教科書版本表 | 【詳見會議資料\_  附件】 |
| 2 | 返校日發放課本 | 正式復課後，返校日發放課本 |

**二、提案討論**

**1. 高中109-2學期成績計算方式**

**說 明：**

原比例為一段20%，二段20%，三段30%，平時30%。

**修正提案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109年6月1日高中部課發會曾決議，若因疫情取消考試，則更改為一段35%，二段35%，平時30%【詳見會議資料2】 |
| 2 | 目前有老師提議為：一段30%，二段30%，平時40%(含多元評量) |

請議決：

**2. 高一升高二、高二升高三編班分組**

**原辦法：**

每班上限38人，故今年高一升高二自然組1班(38人，有11人被篩到社會組)，社會組2班(30人，31人)。【詳見會議資料3】

**說 明：**

根據「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 編班、選組、轉組實施要點」，本校「課發會」因應核定班級學生人數調降及考量減輕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負擔，於109.10.29通過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時，班級最高人數限為〔45-(42-當學年度的核定人數)〕人／班，109學年度核定35人，故人數上限為每班38人。

但因為今年高一學生99人，選擇就讀自然組49人，選讀社會組50人，若藉由原辦法篩選學生，將影響11名同學的選組權益。

另，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：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，分年級實施教學；每班學生人數，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【詳見會議資料4】

故教務處擬提出下列修正案。

**修正提案：**

自110學年度起，辦理高一升高二選組作業時，班級最高人數限為45人／班。若有類組申請人數過多，則考量學校教室容納量、學習品質及選組後是否有能力就讀該類組等因素，依類組特性設定比序條件。詳見「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 編班、選組、轉組實施要點」。

自110學年度起，辦理轉組作業時，班級最高人數限為45人／班。轉組的流程、時程、排序亦詳見「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 編班、選組、轉組實施要點」。

請議決：